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为了响应党中央“人才强国”的战略号召，发扬中华民族“扶危济困”的优良传统，倡导高尚的公益慈善取向，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培育栋梁人才，宜宾市实施了“桃李工程”。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促进宜宾市教育事业的发展，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、回馈社会，拟向“桃李工程”捐赠人民币300万元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的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二、本次捐赠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“桃李工程”基本情况

宜宾市“桃李工程”于2013年起在全市实施，此项目深入教育系统，是一项协助政府和学校，提高全民素质，为上级学校培养新生，给社会输送人才的大众工程。同时，此工程又是一项助推本市品学兼优和家庭贫寒的学生，在阳光下生活，在自信中成长，经自己的勤奋学习逐步成为德才兼备、身心并举，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育人工程。

1、主题：助力宜宾教育发展，培育民族精英人才。

2、受益主体：全市在职、在校师生（不含省属高校）。

3、受益人

（1）本市教育系统中家庭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；个别家庭十分困难的其他学生；困难教师；优秀教师、学生和教育工作者；对宜宾高考事业做出较大贡献的高中教师；

（2）市内外遇特大自然灾害的学校和师生。

（二）受赠方基本情况

1、受赠方名称：四川省宜宾市教育基金会。

2、信用代码：535100006602500053

3、成立时间：2007年2月8日

4、基金会地址：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广场街64号

5、业务范围：广泛筹集资金、支教奖教、济困助学、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。

6、宗旨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循社会公德，努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，积极协调、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，广泛开展募捐活动，支教奖教，济困助学。

7、理事长：黄家兴

该基金会是宜宾市教育局支持发起的公募性基金会，是第三批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机构，具有规范的运作机制和管理流程，从成立至今运作良好。

三、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宜宾深耕几十载，作为一家有责任有担当的企业，应当积极响应国家人才发展战略，义不容辞地支持地方教育和科技发展。本次捐赠是为促进宜宾市教育事业的发展，为宜宾实现大发展提供人才支

撑，同时企业也能共享当地教育与科技发展带来的成果。本次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；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促进地方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，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向四川省宜宾市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300 万元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